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中小字第706號

原　　告　大買家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北屯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啟城
訴訟代理人　簡輔均
　　邱東洋
被　　告　于曉晴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原告提起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108年度簡附民字第70 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09年4月29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壹仟玖佰柒拾玖元及自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為下列行為：①於民國108年1月11日14時13分許，在台中市○○區○○路 ○○○號原告公司賣場內，徒手竊取「台灣巨峰葡萄」1100公克、「日本青森王林蘋果」5顆【售價共計新台幣（下同）354元】。②於108年1月15日9時57 分許，在上開賣場內，徒手竊取「日本青森王林蘋果」5顆（售價計210元）。③於108年1月20日9 時許，在上開賣場內，徒手竊取「台灣巨峰葡萄」1100公克（售價144元）。④於108年1月25日9時7 分許，在上開賣場內，徒手竊取「臺灣巨峰葡萄」396 公克、「特選蜜絲棗」386公克（售價共計83元）。⑤於108年1月29日9時13分許，在上開賣場內，徒手竊取「台灣巨峰葡萄」758 公克、「特選蜜絲棗」454公克（售價共計136元）。⑥於 108年2月2日8時20 分許，在上開賣場內，徒手竊取「台灣巨峰

葡萄」1100公克、「特選蜜絲棗」390公克、「深海花枝酥」178公克（售價共計238元）。⑦於108年2月8日8時52分許，在上開賣場內，徒手竊取「台灣巨峰葡萄」1098公克、「特選蜜絲棗」396公克（售價共計176元）。⑧於108年2月10日8時50分許，在上開賣場內，徒手竊取「台灣巨峰葡萄」1384公克、「特選蜜絲棗」396公克、「黃金豆乳雞」60公克（售價共計232元）。⑨於108年2月16日8時49分許，在上開賣場內，徒手竊取「臺灣巨峰葡萄」1098公克、「特選蜜絲棗」396公克、「滷海帶捲」6條、「紅燒獅子頭」8粒（售價共計282元）。⑩於108年2月20日8時53分許，在上開賣場內，徒手竊取「台灣巨峰葡萄」416公克、「黃金豆乳雞」220公克（售價共計124元）。以上合計價值為1979元。嗣經發覺物品短缺，調閱監視器，並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被告上開行為，遭台灣台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涉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提起公訴，嗣經鈞院刑事判決有罪確定在案（本院108年度簡字第1391號）。爰依民法第184條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上開原告所受之損失。訴之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97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三、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已為本院108年度簡字第1391號刑事判決所確認，經本院調閱上開刑事卷無訛。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堪認原告上開之主張為真實。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定有明文。本件被告侵害原告所有上開物品之所有權，計價值1979元乙情，業如前述，是原告受有1979元之損害，堪以認定。是原告本於上開侵權行為之規定，對被告請求賠償197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08年1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洵屬適法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五、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 規定，法院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時，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 436條之20，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6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陳添喜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6　　日

書記官　林佩倫